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注：2025 年 7 月 24 日及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内部组织架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内网、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规划广泛宣传，通过年度工作分解细化等多项举措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员工的聘用、任免、培训、考核以及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推荐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渠道，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良好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全面确保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稳步发展；通过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

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准入与考评管理和各项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合理规划了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申请与验收、供应商管理、采购结算等采购活动。公司的采购业务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的开发与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流程管控及单据回收、销售开票、销售收款与客户对账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各事业部协助销售部门完成获取业务机会、签订合同、合同交付、销售回款等工作。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分类、增加、使用与处置、核算程序和相关的控制措施。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产品立项管理、过程管理、变更评审、结项管理、项目验收等流程进行明确规范，以达成项目目标，保障研发的顺利实施及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在研究与开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各环节审核人、签批人的相关责任以及资金支付的程序。同时，公司对备用金实行严格管理，明确备用金保管、盘点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在资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生产及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不合格品管理、存货的出入库、仓储管理、盘点、报废等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在生产与存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重大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4、信息与沟通

为了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外部之间有效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各项制度设计、开发和使用钉钉系统和用友 ERP 系统，审批事项均在钉钉系统和用友 ERP 系统上完成。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权限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开展本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活动。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

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经营性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 产总额的1.5%；或利润总 额的3% $<$ 错报金额 \leq 利 润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

(3)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项目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利润总额的5%；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利润总额的3%≤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利润总额的5%；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利润总额的3%；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盈利水平提高、业务规模扩张造成无法消除的严重阻碍和负面影响；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 ⑥公司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 ⑦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盈利水平提高、业务规模扩张造成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严重阻碍和负面影响；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 ⑦公司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

产损失；

⑧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4)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